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6〕39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中兴华饭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4MA5LN6CB38

住所（住址）：柳州市柳南区城站路106号之一锦业华城1栋2层、3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徐浩琿

身份证件号码：*****0012

2026年02月02日，受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的广西健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柳州市柳南区中兴华饭店采购的芋头（购进日期：2026-02-02）进行抽检，经检测（检验报告编号：RZ101914FBZ0012306）镉（以Cd计）项目不符合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03月09日将上述抽检不合格检验报告送达给当事人，现场检查未发现抽检批次的芋头（购进日期：2026-02-02）。当事人自收到上述检验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复检申请。当事人涉嫌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03月13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并

于2026年04月01日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

经查，当事人已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当事人通过网络平台和实体店从事餐饮服务。当事人在接受询问调查中自述其采购的芋头的供货商为广西新柳邕农产品批发市场天光区的个体户吴元英。当事人仅能提供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未能提供购进票据、涉事批次芋头的检测报告。当事人在接受询问调查中自述涉事批次芋头共购进3.5kg，购进价格为8元/kg，因为抽检人员要购买这批次的芋头拿去检测，所以以8元/kg的价格将3.5kg涉事批次芋头全部销售给了抽检人员，无库存。当事人在自述中表示不知道涉事批次的芋头（购进日期：2026-02-

02）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如果知道的话肯定不会采购的。

综上，本案的货值金额为28元【8元/kg×3.5kg=28元】，违法所得为28元【8元/kg×3.5kg=28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检验报告》（No: RZ101914FBZ0012306）1份4页、《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编号：RZ101914FBZ0012306）1份1页、《送达回证》（《检验报告》（No: RZ101914FBZ0012306））1份1页，证明当事人被抽检的芋头的检测结果；

2. 现场笔录1份2页，证明当事人签收检验报告及涉事批次芋头的库存情况；

3. 询问笔录1份2页、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1页，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4.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1页、《食品经营许可

证》复印件1份1页、经营者徐浩琿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受委托人徐国际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委托书1份1页，证明当事人的合法经营资质。

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对我局执法人员执法程序、现场检查及制作的文书没有异议，在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及有关书证复印件上签字认可。2026年4月23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该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购进食品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本案涉案农产品货值金额较小，当事人违法所得较少，且在调查过程中主动配合、如实提供证据材料；同时，涉案农产品全部销售于抽检人员，未实际流入社会消费领域，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及第六条的规定，同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符合减轻处罚的情形。

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违反

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及第六条的规定，同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处罚款500元；2、没收违法所得28元。

当事人购进食品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警告。

综上，我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处罚款500元；3、没收违法所得28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地址：柳州潭中西路68号柳南建设大楼）开具《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后，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5月0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